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校園緊急救護及照護計畫實施要點

訂定日期：111.12.16

112.01.03 行政會議通過

壹、前言

校園安全是教育工作者重要的課題，校園安全範圍甚廣包含身、心、靈三方面的學習情境與安全。當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目擊者最有可能是老師、同學或其他人員，寶貴的挽救生命黃金時間只有四~六分鐘，當意外事件發生時，如平時未做充分的準備，往往場面混亂失控而延誤救援時機，造成不可彌補的傷痛。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應組成，依各團隊分工，每位教職員工都有責任，從現場急救處理，照顧傷病學生、送醫方式、程序等問題都應是學校所應討論與重視的問題，並訂出一套方案，方才不會互相推諉或臨時慌亂危害師生生命安全。因此，訂定緊急傷病及處理要點，擬定學校緊急應變程序、工作執掌與分工，並進行實地演練加強師生的緊急應變能力，才能將傷害降至最低。

貳、依據

- 一、教育部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以臺教綜(五)字第 1090182915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 二、學校衛生法第15條第2項

參、處理原則

學校健康中心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依護理人員法規定，除有醫師處方外，**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在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時，上課時間應由任課老師協助處理；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學生，請校護到場救護或將傷者送至健康中心（若有疑似脊椎損傷者，請勿先行搬動），校護未到達前，任課教師或發現者須先行急救措施並給予安全環境，若有必要則聯絡 119 救護車送醫，並立即通知導師及學務處。

肆、實施策略

- 一、教師應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學生也應有守法的精神，共同營造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
- 二、隨時利用時間、或隨機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追逐、推拉等危險動作，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到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三、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適時給予適當處置。
- 四、學生在校內若發現身體不適現象時，應隨時告知老師或健康中心，以便學校及早做最適當的處理。
- 五、健康中心留置非緊急傷病學生觀察或休養，以不超過二小時為原則，若學生仍感

身體不適，立即聯絡家長，請家長帶回就醫或休息。

伍、實施內容

一、事件發生前：

- (一) 學校應訂定「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並公佈之，讓全校教職員工瞭解其職責所在，以便遵循。
- (二) 建立完整的學生資料(含健康資料、通訊資料、家長聯繫資料等)及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聯絡電話(含導師、各處室、鄰近醫療救護體系之電話或手機號碼)。
- (三) 學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或校園緊急救護隊。
- (四) 推廣及實施安全教育，學校相關處室及師長應隨時利用時間、或隨機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奔跑、追逐、推拉等危險動作，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到校，透過時時叮嚀與提醒，降低學校事故傷害發生之機會，以確保校園安全。
- (五) 各項急救器材有使用說明及定期維修。
- (六) 訂定緊急傷病處理流程(附件一)、大量緊急傷病處理流程(附件二)。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電話(附件三)

二、事件發生時

- (一) 一般傷病處理原則(無立即性傷害之傷病)：學生發生緊急傷病事件時，在場教職員工生依實際狀況處理。
 1. 由現場師長(教職員工)初步處理(如加壓止血等)，並護送至健康中心救護處置，必要時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
 2. 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適時給予適當處置。若發現身體不適現象時，應適時休息、聯繫家長或至健康中心，以便及早做最適當的處理。
 3. 學校傷病處理時不得提供口服藥，小傷害不需送醫者，經處理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一般內科疾病需休息者經護理人員認可後以一至二小時為原則，逾時未恢復者或是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需請導師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接回就醫或照料，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4. 學生因病或受傷，家長無法到校接回而需校方協助送醫時，由導師或輔導教官護送就醫，教務處調派代課老師，總務處調派交通工具，送醫地點以學校附近為優先選擇。
 5. 學生因受傷需到醫院就診時，任課老師及導師宜向家長說明事故經過，以免造成家長誤會。學生留置健康中心休息時，導師宜抽空探視關切學生，並提供協助。
 6. 學生受傷或生病時，教師負有「事故後的照顧及通知義務，應於知悉發生事故後，照顧保護學生並即刻通知學生家長及監護人」。故學生在校不適或受傷，導師務必告知家長，盡到照顧及告知的義務，才可以避免糾紛發生。
- (二) 重大傷病或傷患人數超過健康中心負荷量時，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依緊急傷病處理流程(或大量緊急傷病處理流程)進行處置。
 1. 傷害發生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後，由任課教師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請護理人員到場急救。

2.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在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應立即通報或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
3. 事故發生時，若遇護理人員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維護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4. 事故發生與處理過程，應填寫書面資料(附件四)，知會相關人員，並妥善保管與運用。

(三)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症時之分類及處理要點

急症傷害分類，依其嚴重程度共分為四級，分別為輕度、中度、重度及極重度(附件五)，學生若須緊急送醫時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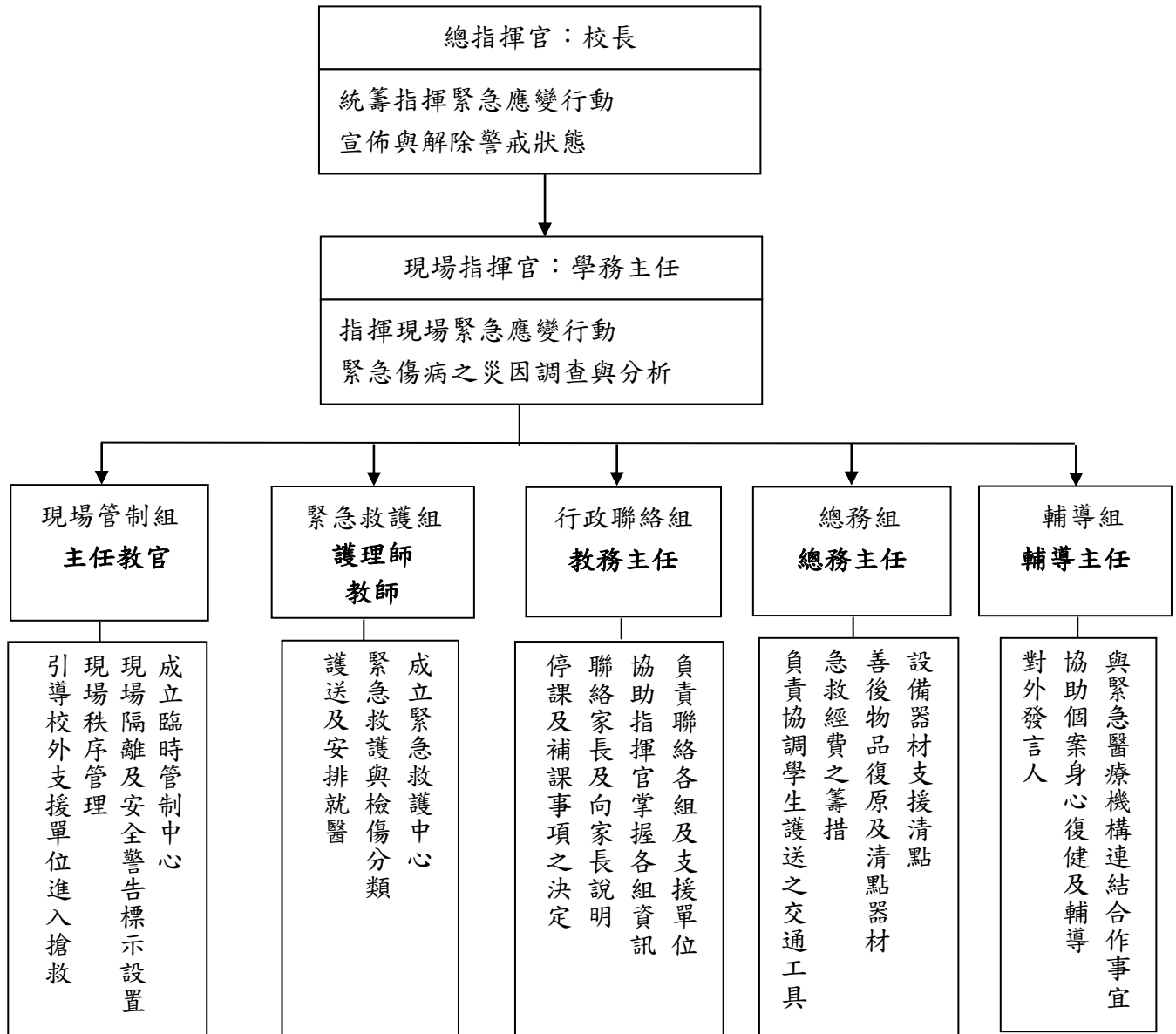
1. 普通急症(指中度)：導師通知家長，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陪同就醫。
註：普通急症一係指無緊急危及生命之慮，但仍需送醫治療之個案。例如切割傷需縫合者、暈眩、單純性骨折、脫臼、發燒 38°C 以上…等。
2. 重大傷病(指重度以上)：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由護理人員或現場急救員給予緊急救護處理後，立即通知 119 支援並護送就醫；由導師負責聯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學校護理人員以照護學生為主。
註一：重大傷病一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如呼吸停止、心臟病、墜樓、溺水..等及人數眾多之傷病，如食物中毒、實驗室意外、火災、氣體中毒或其他如 921 等重大傷亡事件。
註二：若疑似食物中毒，應填寫疑似食物中毒報告單(附件六)，並呈報上級長官及相關單位。
3. 若家長不在或無法立即到校者，由導師、輔導教官或其他指定代理人送醫處理並陪伴照顧，待家長到達後交由家長繼續照顧。
4. 護送人員優先順序：
* 普通急症：學生家長→班級導師(代理導師)→輔導教官→衛生組長→學務主任指派人員。
* 重大傷病：護理人員或指派人員處理陪同照護。
5. 事故發生時，如遇校護請假不在，發生事件在場人員應掌握急救原則，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刻聯絡 119 送醫，同時通報導師、學務處，聯絡學生家長。
6. 依緊急醫療救護法規規定，依照本校之地理位置，就近適當優先送往高雄榮民總醫院急診室(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電話：(07)342-2121)。
7. 針對護送人員之職務，學校應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
8. 學校護理人員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衛生組長、生輔組長或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9. 護送交通工具：以救護車為優先，普通急症得以計程車護送。
10. 傷患送醫之交通費(計程車)由學校相關經費核支。就醫所需之醫療費用由就診學生自付，若學生未帶錢，則由護送之教職員工先行支付。
11. 護送人員與陪同人員應安排職務代理人報請外出，由校方核給公差假。

三、事件發生後

- (一) 填寫緊急傷病處理記錄表，登錄及追蹤就醫狀況。
- (二) 進行緊急傷病之原因調查與分析報告。

- (三)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 (四)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 (五) 協助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事宜。
- (六) 將有關資料、處理過程由護理師登錄於健康中心日誌中，送交學務處書面報告校長核閱。

陸、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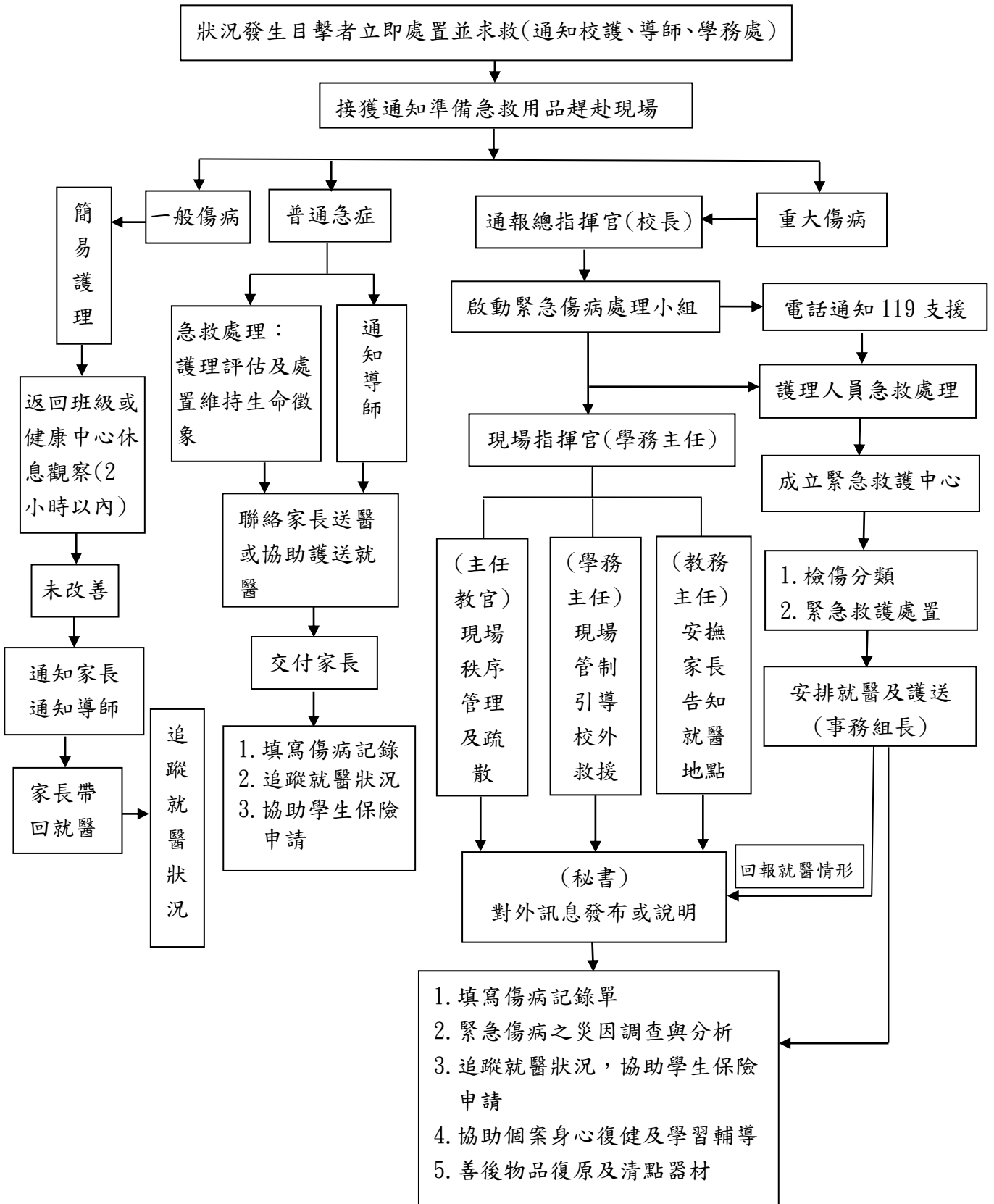
柒、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掌

編組職別	職 掌	負責人員	代理人
總指揮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3. 統籌對外訊息的公佈與說明。 4. 統籌其他人力支援。 5. 與社區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醫療資源支持。 6. 對外發言人（含新聞媒體）。 	校長	秘書
現場指揮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 視情況通知相關單位(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等)。 5. 派員陪同就醫並進駐醫院負責協調與聯繫。 6. 通報教育局及駐區督學、教育部校安中心。 	學務主任	主任教官
現場管制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4. 現場秩序管理，清點人數。 5.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主任教官	生輔組長
緊急救護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 護送及安排就醫。 4. 共同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 6.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7. 學童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8.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9. 若為食物中毒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患者嘔吐或排泄物(留存於冰箱冷藏室) 盡速通知衛生單位檢驗。 (2) 保留剩餘的食物(留存於冰箱冷藏室)留待衛生單位人員相驗。 	護理師	衛生組長
行政聯絡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停課及補課事項。 3.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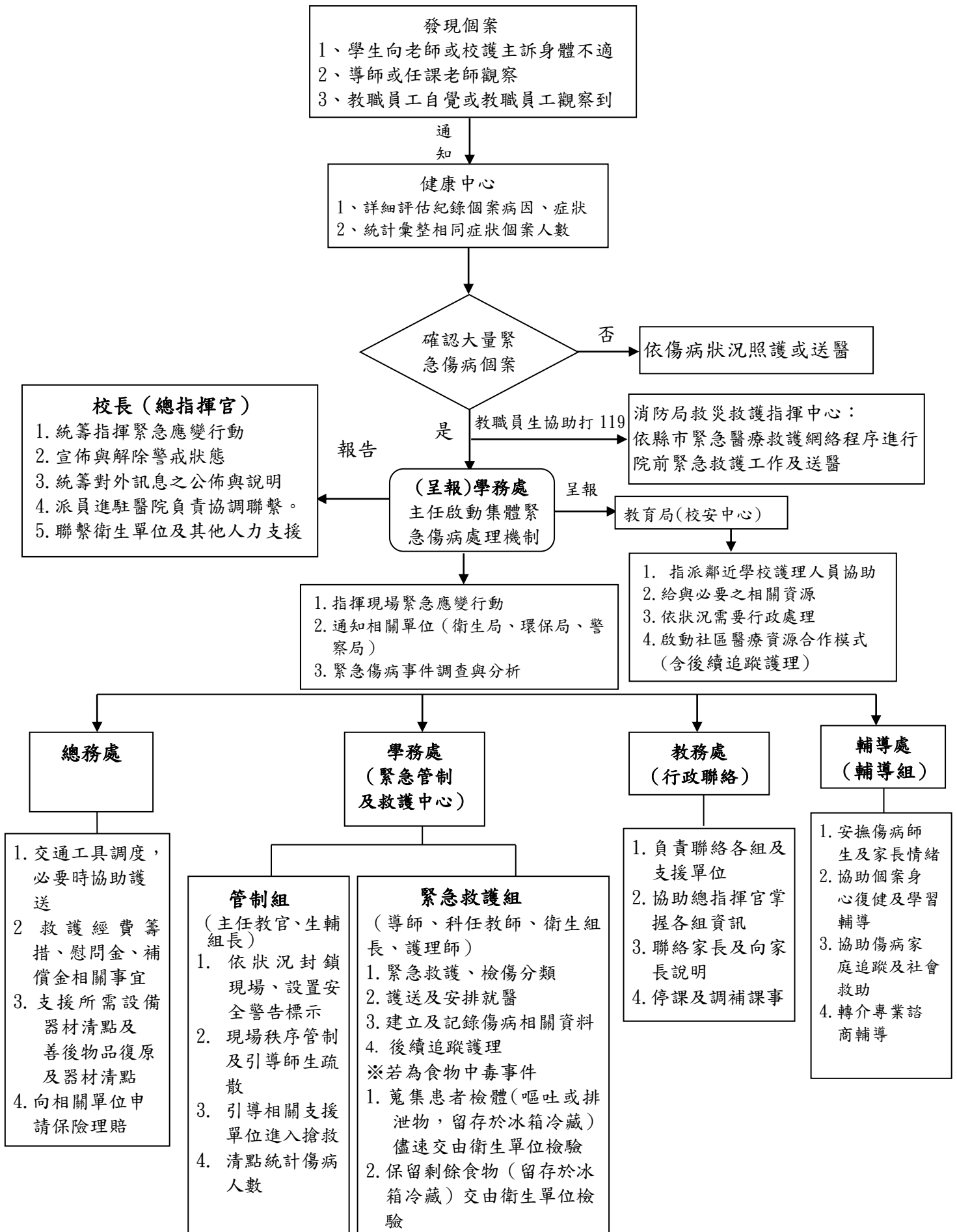
編組職別	職 掌	負責人員	代理人
總務組	1.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2.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及所到醫療院所，必要時協助護送。	總務主任	事務組長
輔導組	1. 安撫傷病師生及家長情緒。 2.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3. 個案家庭追蹤及社會救助。 4. 轉介專業諮商輔導。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目擊者	立即處置(叫叫 CAB 之意義): 叫：(確認傷患有無意識)若傷者意識清楚，留原地立即處置。 叫：求救、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或聯絡 119。 C：心外按摩。 A：暢通呼吸道通暢或維持復甦姿勢。 B：人工呼吸。	全校教職 員工生	全校教職 員工生

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校園大量緊急傷病事件處理流程



附件三

高雄市各急救責任醫院

編號	醫院	住址	級別	聯絡電話
1	阮綜合醫院	苓雅區成功一路 162 號	區域教學醫院	3351121#2201.2202
2	邱綜合醫院	苓雅區成功一路 137 號	地區醫院	3364131#233
3	市立民生醫院	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區域教學醫院	7511131#2118 7222105;9669111
4	小港醫院	小港區三民路 482 號	區域教學醫院	8036783#3112
5	安泰醫院	小港區沿海一路 221 號	地區醫院	8017856#219
6	乃榮醫院	苓雅區三多二路 226 號	地區醫院	7613151
7	國軍高雄總醫院	苓雅區建軍路 5 號	地區醫院	7498951#726303
8	聖功醫院	苓雅區建國一路 352 號	區域教學醫院	2238153
9	旗津醫院	旗津區廟前路 1-1 號	地區醫院	5712891#3201
10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前金區中華三路 68 號	區域教學醫院	2618131#2288, 2289
11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 號	區域教學醫院	5552565#2114
12	健仁醫院	楠梓區楠陽路 136 號	區域教學醫院	3517166#1118
13	國軍左營醫院	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區域教學醫院	5817121#2120
14	高雄榮民總醫院	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醫學中心	3468242 3422121-7168.7013
15	博正醫院	左營區博愛二路 100 號	地區醫院	5562212
16	高醫	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醫學中心	3121101-7550,7553,7559
17	義大醫院	高雄縣燕巢鄉角宿村義大路 1 號	醫學中心	6150011#2502
18	高雄長庚醫院	高雄縣鳥松鄉大埤路 123 號	醫學中心	7137123#8415 #3064(OHCA) #8787(FAX)

附件四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緊急傷病處理記錄表

年 月 日

年 班 座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男女
 出生 年 月 日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傷病地點：教室 操場 運動場 遊樂場 其他
 致傷時間： 時 分 目擊者到達現場時間： 時 分
 目擊者：
 致傷原因：

一、初級評估：

1. 呼吸道是否通暢：是 否
2. 呼吸聲：有 無 呼吸困難：有無
3. 心跳： 微血管填充： 秒（正常數不超過2秒）
4. 過去病史：心絞痛 糖尿病 慢性阻塞肺疾病 外科手術
心肌缺氧 高血壓 氣喘 癌症
心臟病 腦血管疾病 肝病 過敏
心律不整 腎臟病 其他
5. 露身檢查：外傷：有 部位 無
 出血：有 部位 無
 疼痛：有 部位 無
6. 主訴：腹痛 抽搐、癲癇 噁心、嘔吐 暈厥、頭暈、頭痛
神智異常 昏迷無知覺 吐血 肺部咳血 血、黑便
背痛 胸痛、胸悶 呼吸困難 發燒 肢體無力、疼痛
陰道出血 排尿困難 其他

7. 生命徵象：

時間	RR 呼吸	PR 脈搏	BP 血壓	意識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清醒 <input type="checkbox"/> 對聲音有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對痛有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昏迷 瞳孔對光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瞳孔是否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大小：左 mm 右 mm
				<input type="checkbox"/> 清醒 <input type="checkbox"/> 對聲音有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對痛有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昏迷 瞳孔對光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瞳孔是否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大小：左 mm 右 mm
GCS (葛式昏迷指數)				
Time	E(眼睛)	V(聲音)	M(運動)	Score(合計)
時 分				
時 分				

備註：Glasgow 昏迷計分

睜開眼睛		聲音反應		運動反應	
自動	4	清楚	5	服從指令	6
對聲	3	迷糊	4	局部疼痛	5
對痛	2	不適當的用字	3	(對痛) 撤回	4
無	1	不完整的句子	2	(對痛) 彎曲	3
		無	1	(對痛) 伸張	2
				無	1

8. 健康中心處置：

- 包紮止血 頸 圈 夾板固定 維持呼吸 抽吸 CPR：_____分鐘
鼻管給氧 面罩給氧 心理支持 哈姆立克法 長、短背板固定
糖 水 其他_____

9. 護理紀錄：

時間	病 情 摘 要 及 處 理 情 形	簽 名	備 註

10. 送醫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	送醫時間： ____時____分	送達醫院： _____醫院	到達時間： __時__分	護送人員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車
<input type="checkbox"/> 救護車	救護車抵達時間 ____時____分	救護車離開時間： ____時____分		陪伴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自行送醫				

護理師：

導師：

學務主任：

校長：

附件五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急症傷害分類及處理表

嚴重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迫切性	危及生命：需立即處理	緊急：在 30-60 分鐘內處理完畢	次緊急：需再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非緊急：簡易傷病處置與照護即可
臨床徵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溺水、低血糖、頸〈脊椎〉骨折、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阻塞、連續性氣喘狀態、無法控制的出血、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癲癇重積狀態、重度燒傷、對疼痛無反應、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支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重傷害或傷殘。骨折、撕裂傷、氣喘、呼吸困難、中毒、腸阻塞、腸胃道出血、闌尾炎、動物咬傷、眼部灼傷或穿刺傷、強暴。	需送至校外就醫。脫臼、扭傷、切割傷需縫合、輕度腹痛、輕度損傷、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擦傷、撞傷、腫脹、切割傷、跌傷、抓傷、灼燙傷、穿刺傷、咬傷、打傷、凍傷、瘀血、流鼻血等。
處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撥 119 求救。 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 撥 119 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3. 通知家長。 4. 由鄰近醫療院所處置即可。 5. 由家長自行送醫，若家長無法自行處理，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 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需通報，僅需知會級任老師。

